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0-04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周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0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6、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5	223,341,995	27.57%
网络参会	74	4,740,200	0.59%
合计	79	228,082,195	2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	78	31,556,215	3.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223,34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弃权0股。

2.0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223,34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弃权0股。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3.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4.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43,9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反对4,7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弃权0股。

5.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4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弃权0股。

6.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4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弃权0股。

7.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70,7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反对4,7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44,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反对4,7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弃权0股。

8.0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4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弃权0股。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23,34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1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反对4,7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2020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1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0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于2020年10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57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350.6149	33.41%	47,793.6149	3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0.6149	33.41%	47,793.6149	3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67.9865	5.19%	7,667.9865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9865	5.19%	7,667.9865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斯龙	合计持有股份	0.2721	0.00%	0.2721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2721	0.00%	0.272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018.8735	38.60%	55,461.8735	3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18.8735	38.60%	55,461.8735	3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计划自2020年7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08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告知函√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系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所列示的“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据；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23,320,52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33,641,459股的2.256%。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3,641,459股变更为1,010,320,93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0月29日办理完成。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公司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拟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的用途由“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3、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20,5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810,282.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3,320,523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033,641,459股减少至1,010,320,936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8,295,556	19.18%	0	198,295,556	19.63%
高管锁定股	198,295,556	19.18%	0	198,295,556	19.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835,345,903	80.82%	-23,320,523	812,025,380	80.37%
三、总股本	1,033,641,459	100.00%	-23,320,523	1,010,320,936	100.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33,641,459元减少至1,010,320,936元。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应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3,992,686.30	5,869,872,908.09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8,967,994.12	2,668,464,277.58	-0.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458,870.50	-18.04%	828,019,739.81	-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68,639.33	-342.24%	-126,885,319.63	-2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53,454.84	-362.50%	-144,861,579.00	-2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38,621.66		-369,717.54	-10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335.00%	-0.1382	-23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7	-333.50%	-0.1380	-2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341.79%	-4.88%	-24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92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32,54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646.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5,09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5.35	
合计	17,976,25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48,519,310	0	质押	48,319,300
胡津生	境内自然人	4.94%	45,144,546	45,144,546		
常世平	境内自然人	3.79%	34,600,800	34,600,800		
董书新	境内自然人	3.06%	27,923,586	27,923,586		
鲍建新	境内自然人	1.56%	14,254,408	0		
任伟	境内自然人	1.49%	13,650,792	10,238,094		
尹宝茹	境内自然人	1.45%	13,227,608	13,227,608		
王子玲	境内自然人	1.34%	12,204,952	0		
张义生	境内自然人	1.20%	11,010,594	11,010,5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9,416,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519,310	人民币普通股	48,519,310
鲍建新	14,254,408	人民币普通股	14,254,408
王子玲	12,204,95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4,9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6,600
吴一平	6,5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9,000
刘洗	5,679,608	人民币普通股	5,679,608
任伟	3,412,698	人民币普通股	3,412,698
曹爱武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7,000
张春海	3,135,255	人民币普通股	3,135,2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前述8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977,585,679.46元，比期初数增加86.3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2、应收票据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28,551,056.24元，比期初数增加179.1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回款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115,934,306.64元，比期初数增加56.0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以银承方式回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1,819,273.69元，比期初数减少32.38%，其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44,702,935.28元，比期初数增加45.02%，其中主要原因是：采购设备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1,016,029.84元，比期初数减少31.59%，其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摊销完毕所致。

7、应付票据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909,270,779.22元，比期初增加66.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33,242,230.31元，比期初数减少93.29%，其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化，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9、合同负债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711,586,980.29元，比期数数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化调整所致。

10、应交税费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69,599,000.46元，比期初数减少33.32%，其主要原因是部分确认收入计提的应交税费，本期开票完成缴纳相应税费所致。

11、其他应付款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111,350,482.41元，比期初数减少56.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0，比期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13、应付债券2020年09月30日期末数为385,164,483.05元，比期初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14、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为828,019,739.8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68%，其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终验收项目规模降低所致。

15、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为744,881,713.2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34%，其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终验收项目规模降低所致。

16、其他收益：本期其他收益为5,755,164.6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88%，其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收到社保返还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为：61,300,201.56，比上年同期减少38.6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公司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8、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13,782,865.0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同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公司更加谨慎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32,974,494.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0.86%，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公司更加谨慎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为20,317,681.3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4.6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研发后补助增加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为1,190,575.3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0.0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2、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为-3,182,008.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6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变化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9,717.5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57%，其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回款减少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84,210.3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62.78%，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694,146.9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87.7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鲍建新、常世平、董书新、胡津生、任伟、王子玲、尹宝茹、张义生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未来控股股东将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因公司拓展产品和业务导致存在竞争的，控股股东将以停止或转让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009年03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鲍建新、常世平、董书新、胡津生、任伟、王子玲、尹宝茹、张义生、赵文杰		鉴于公司前身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关系已于2007年4月全部解除，截至2008年12月12日，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相关当事人中的260人已分别签署《确认函》，对其各自在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存续期间持有模具公司出资的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其中5名当事人（在公司清理委托持股前已不再是公司实际出资人）未签署《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等9名一致行动人就模具公司的上述委托持股事项承诺：上述委托持股相关当事人对于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未签署《确认函》的委托持股相关当事人向公司或其股东主张相关股东权利或任何经济利益，承诺人承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2008年12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共计471万张，面值总额为47,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7,900,000.00元后（含税），募集资金人民币463,100,000.00元于2020年1月3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363,100.00元后（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736,900.00元。此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TJA40001《验证报告》。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560,000元，本报告期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20,000,000元，本报告期内投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50,000,000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7,560,000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0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0年9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702,689.84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449,497.65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67,056.00	225,104.86			292,160.86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7,819,067.41	2,339,638.87			230,170,420.6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4,602,204.45	137,946.11			34,740,150.56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262,488,327.86	2,702,689.84			265,202,732.07
商誉减值准备	-	20,449,497.65			20,449,497.65
存货跌价准备	47,992,768.57				47,992,768.5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47,992,768.57	20,449,497.65			68,442,266.22

注：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商誉减值准备包括：对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1,191,740.00元，对天津市全红电子装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3,284,884.58元，对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5,972,873.07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计提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持有到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2）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着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着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着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小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3、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商誉减值准备确认和计提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315.22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损益，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4.68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74.6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3,152,187.49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